#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路41号宁夏水利研发。

除上述信息变更外,公司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成次可以的对外中324年的一个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青龙控股")的电子邮件通知, 获悉青龙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	股份质押展	期基本作	与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 股东或第一 大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	本次展期 的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是否 为限 售股	是否 为补 充质 押	质押起 始日	质押到 期日	展期后 质押到 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 途
青龙 控 股	是,控股股 东	33,000, 000	48.56%	9.85%	否	否	2022年 11月25 日	2023年 11月25 日	2024年 11月25 日	宁夏黄河 农村商业 银行	质押担 保
合计		33,000, 000	48.56%	9.85%							

本次质押股份展期不洗及业绩补偿义务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 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未 质股份 比例
陈家兴	30,424,900	9.08%	10,430,000	34.28%	3.11%	0	0	0	0
青龙控股	67,950,754	20.28%	46,500,000	68.43%	13.88%	0	0	0	0
合计	98,375,654	29.37%	56,930,000	57.87%	16.99%	0	0	0	0
- +0x 107L 107L	<b>→</b> ************************************	1 77.12	201-4===4-1 H	九八斤和	1/6#274TT				

(1)青龙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7,930,000	8.06%	2.37%	2,600
未来一年内	40,930,000	41.61%	12.22%	11,400
青龙控股及陈家	兴先生还款资金来	·源主要为其收入,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	金,具有相应的偿付的

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

产生不利影响;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青龙控股及陈家兴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 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夏苗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借款协议》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 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傲化学")股东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三鑫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2,442,508股股份(占 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8.43%)以11.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0日、2023年9月27日和2023 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 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 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公司干证目收到股左三条投资通知 经双方方据协商 三条投资和光曜效新干2023年11日24日签

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COAMC订\_A\_2023\_02\_03补01】)。

、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锋

受让方: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 人 委派代表, 任学梅

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对双方于2023年8月7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编号【COAMC辽 A-2023-02-03】)(以下简称原协议)补充如下:

(一)原协议第一条第1款后偿加内容"和因转让方挂有的百傲化学9 375 335股股票左在的冻结 或司法标记的情形可能无法及时完成解除,若转让方持有百傲化学股票质押的全部债权人完成解除质 押担保登记后,上述9.375.335股股票仍未能解除冻结或司法标记,则受让方有权将百傲化学股票交 易数量相应调减,即调整为93,067,173股;根据本补充协议的安排,若拟第二批次交易过户的股票(包 含转让方持有的上述存在冻结或司法标记的9,375,335股股票),未能于2023年12月31日前解除冻结 或司法标记并交易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则交易标的中的百傲化学股票交易数量自动调减 即调整为93 067,173股"

二)原协议第二条第2款"百傲化学股份转让分两批次交易过户。第一批次交易过户数量为55 766,508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5.47%;第二批次交易讨户数量为46,676,000股,占标的公司总股 本的12.95%。"修订为:"百傲化学股份转让分两批次交易过户。第一批次交易过户数量为46,391,173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2.87%;第二批次交易过户数量为56,051,335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5.55%, 若根据本补充协议第一条调减百傲化学股票交易数量, 则第二批次交易过户数量调整为46. 676,000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2.95%。

协议的约定保持不变仍为11.00元/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会计根据交易数量的减少相应调整,即该 情形下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023.738.903元(大写: 壹拾亿贰任叁佰柒拾叁万捌仟玖佰零叁元整),每 批次交割股份对应价款按照各自占比分别计算。 (四)原协议第三条第3款(2)项第①目"转让方持有的百傲化学102,442,508股股票"修订为

"转让方持有的百傲化学102.442.508股股票(如因9.375.335股股票冻结情形无法及时解除而使股 票数量发生调减的,则为93,067,173股股票)" (五)受让方已通过出具《豁免函》,将原协议第三条第3款第(4)项约定的《代偿协议》最晚签署

日、原协议第三条第3款第(5)约定的代偿前提条件全部成就之日均延长至2023年12月20日,本补充 协议签署导致代偿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按照变化后的条件适用,《豁免函》继续有效。

(六)原协议第三条末段内容"针对首笔代偿(即百佛化学股票质押担保的兴业银行债权),代偿 前提应包含本协议第四条第1、4、6、7、8款:针对剩余百傲化学股票质押担保债权的代偿、代偿前提应包 含本协议第四条第1.4.6.7.8款。同时、还应包含百佛化学55.766.508股股份完成交易过户。"修订为 "针对首笔代偿(即百傲化学股票质押担保的兴业银行债权),代偿前提应包含本协议第四条第1、4、 6、7、8款;针对剩余百傲化学股票质押担保债权的代偿,代偿前提应包含本协议第四条第1、4、6、7、8 款,同时,还应包含百傲化学46,391,173股股份完成交易过户。"

(七)本补充协议的名词含义与原协议相一致,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

(八)本补充协议未明确之处适用原协议的有关约定。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的组成部分,两者不可 分割。 (九)本补充协议由双方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捌份,转让方执两份、受让方执四份

其余用于办理工商登记或备查,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涉及的环节较多、交易步骤复杂,且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 音回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 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讲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新制药")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 000,000.00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 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 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 000.00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 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00万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94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 222 900 000 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87,617,7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282, 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20日全部到位,且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6008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商业银 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照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33,796,098.13元(包含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287,000,000.00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4,603, 823.90元,现金管理余额1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246,090,025.77元。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額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新药研发	40,960.00	40,960.00	11,994.38
2	营销渠道网络升级建设	12,010.05	12,010.05	97.50
3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4	"NX-2016" 等5个项目	48,555.03	787.73	787.73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7,800.00	27,800.00	27,800.00
	合计	143,325.08	95,557.78	54,679.61
备注:根	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决议,超募	资金投资项目 "N	X-2016" 等5个项目已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而22.335.962.91元置 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22 335.962.91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 000,000.00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87,000,000.00元 2023年11月20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87,000,000.00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 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的议案》。公司原"帕拉米韦 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43.130.17万元,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32.590.73万元,拟由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在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实施,计划工程建筑物总占 地面积9,314.00㎡,总建筑面积33,285.00㎡。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变更为"NX-2016"等5个 项目的议案》。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 资建设"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变更为"NX-2016"等5个项目的议案》,具体调整如下:公 司拟将部分超募资金32,590.73万元用于"NX-2016"等5个项目,其中:NX-2016项目计划使用超募 资金7.561.33万元;GK激活剂项目计划使用超募资金6.331.79万元;JAK3抑制剂项目计划使用超募 资金8.412.14万元: P2X3拮抗剂项目计划使用超葛资金8.342.44万元: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使用 超募资金1,943.03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研发实验室"项目结项和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2年12月26日,公司 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研发实验室"项目结项和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 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超募项目")的"研发实验室"项目予以结项, 并终止超募项目的"NX-2016"项目、"GK激活剂"项目、"JAK3抑制剂"项目、"P2X3拮抗剂"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 "NX-2016" 等5个项目的金额为7,877,328.20元。 2、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 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嘉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9, 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 资金139,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78,000,000.00元。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 结束之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

三.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新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 东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 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 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 000.00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 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 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 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 和制度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0.00元(含本 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 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 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 的要求。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而300,000,000,000元(含本数)新 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新制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 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 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制度的规定

综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63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直空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扣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在 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313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

-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平丽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

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 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 的要求。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含本数)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浙江瀛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8日和1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向浙江金蚕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四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浙江银茂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及茧丝 螺性总链企心建提出程度,经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暂环表动使用,任于期间内 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有效期自本事项获得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和12023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南资讯网(时江)(relinfo.come.nbg旅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3一016)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 组织的详证情知2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一、担保的进展间的 2023年11月23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浙江金蚕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两份《仓单保财协议》(合同编号分别为:公仓保字第 995720230001号、公仓保字第995720230002号)、公司分别为茧丝绸行业供应链企业河池市东方丝 路丝绸有限进任公司、忻城县恒业丝绸有限公司各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2.保购人:浙江金蚕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购方")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债条人·河池市东方丝路丝绸有限责任公司/忻城且恒业丝绸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额:融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2,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

4.担保最高额、融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2,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购安排:民生银行根据《仓单质押监管协议》的规定处置仓单项下货物时,有权(但无义务)要 宋保购方以质押仓单所担保的未清偿融资本息价予以购买。保购方应在接到民生银行书面通知后三个 营业口内将购买价款全额支付至民生银行报告的银户。保购方完全通当地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付款义务 之后,有权酷时要求民生银行在仓单正本上作成背书、解除质排并到保管商处提取货物。 7.保证约定,保证人自愿为保购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购方在本协议项下 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依约履行质押仓单项下的货物购买,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购买价款等义务。保证人 不得以货押为由抗销,须元条件承担未偿付银行融资本息的走带支付责任。 8.保证范围,保购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务及违约金,损害聚偿金,民生银行实现担保权利和 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据费,评估费,拍实费等利所有其他合理费用。 9. 假证即信,自完有例数字的法全同债金、指定社会。期限主持生与信与任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股份")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展")已受让深圳市玖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玖涵投资")持有的深圳市玖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玖兆")全部股权,进而获得国电投华泽(天津)资 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独家增资权利,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23年8月 11日办理完成。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87,991.60 万元,认购比例为31%。

2.国电投华泽现有股东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集团"),已于2023年6月29 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告产权转让其对国电投华泽出资5,6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10.33%(对 应国电投华泽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为7.13%)。公司报进一步参与轨道集团持有的国电投华泽股权转让。 3.若增资项目及股权受让顺利达成(以下统称"华泽井卿项目"),求新股份将合计持有国电投华 第83.13%的股份,成为其第一大股东,进而变现对国电投华部分实际控制及并接。 4.华泽井卿项目之易方案将结合公司自身资金及资产储备、采用资产及现金出资的方式,合计交 易对价约10.8亿元,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中31%股权增资部分对价为人民币 87.991.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签申计净资产的73.11%。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同时,计划中的7.13%股权受让若顺利完成,将实现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亦达 到面上资产重组标准。同时,计划中的7.13%股权受让若顺利完成,将实现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亦达 2、国电投华泽现有股东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集团"),已干2023年6月29

%是自進入以下量至19代表。 到重大资产重担审议标准。 5、华泽并购项目的交易实施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 序,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序,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超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展述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玖兆全 部股权的议案》。塞于深圳玖兆已成功通过竞争性谈判并获得了国电投华泽的唯一增资权、考虑到兆 新股份新能源板块发展战略需要,以及进一步谋求国电处培产股权价准备、经与合作方友好协用。 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永摄收购玖海投资持有深圳以北的全部股权,现52%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04 下二、政等机场自己中的共和成化的增加。 万元。政議投资已完成对深圳欧米实籍10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政議投资的剩余社员公务2、392万元将由深圳永晟继续履行。公司通过该次股权受让将成功获得深圳政兆对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的独家投资权利,且将完全主导后续与国电投华泽的交易协议谈判。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 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尚需交易各方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深圳玖兆全部股权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

自本次重组事项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

及的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尽职调查工作尚未最终完成。 随着重组事项的推进,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及有关各方对交易方案核心问题进行了沟通、磋商和审 慎论证,双方在交易方案的部分核心事项上尚未达成一致意见,主要包括:标的公司部分非电站类核心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带来商誉减值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实物出资涉及的国资评估备案进展不达 预期对公司现金出资比例提升的影响及解决措施,标的公司核心治理条款的设置等事项。针对前述核 心事项,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推进沟通谈判,同时,因现金出资比例预计将有显著提升,公司近期也将启 动与金融机构及战略投资者洽谈相关的并购融资方案。

结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 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1、公司收购深圳玖兆全部股权系为获取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唯一增资权利,若增资项目终止且无 1、AC UNLAS PARTINA CALEBURYA AC JAKUKINE 世校平洋單質項目框一增資权利, 若增資項目終止且无其他相关处费计划,则深圳胶水注销。 2.公司取得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唯一增资权利而非出资义务, 后续交易协议仍以谈判结果为准。 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已缴纳保证金人民币200万元, 若在正式签署增资协议后公司放弃出资, 保证金将存在无法退还的风险。

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已耀羽保业金人民们ADVJJD,包工业业等。 存在无法退还的风险。 3. 华泽并购项目涉及资产出资和现金出资,公司部分拟出资资产暂处于受限状态,公司正积极落 变相交资产受限解除及并购贷款等工作。该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设施网络则进度。 4. 轨道集团股转项目尚是所编程行编版混集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设施网络对他。 5. 华泽并购项目尚处于各中介机构拟出具报告阶段,部分核心事项双方能否达成一致意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能否实施尚需提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华泽并购项目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 依中的情况。 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 大会部分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经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 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 沈亚飞女士以及股东张国英女士联合出具的《关于提议增加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沈亚飞女士和张国英女士联合推荐钟青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6日、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关于股东临时提案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及《关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 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119、2023-120、2023-121)

2023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钟青松独立董事任职异议函》,鉴于钟 青松先生个人工作履历、培训经历等方面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和《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3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15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不得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据此,公司不再将钟青松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公司将取消《关于 公司2023年第10次6时提來大会增加6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中关于选举申号处于为公司 公司2023年第10次6时提來大会增加6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中关于选举申号处先生为公司 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本次取消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取消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对2023年第四次临 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上午9:15-9:25;9 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 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

-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曰: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出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张国苗女士东 本次股东大会上将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题进行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会议召开时间: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00号云南城投大厦A座2楼会议室。 一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为差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马福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1.02	选举杨自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1.03	选举邹吉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1.04	选举唐家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1.05	选举杨艳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李红书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1.07	选举张艳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和提案3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程士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马子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杨继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宋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蒋俊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V
5.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增加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V
7.00	《关于申请反向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报东大会推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以上第1.2.3项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应选独立董事3名, 远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 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采用差额选举的,所 受人数不得超过应选人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士国先生、马子红先生、杨继伟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已经过深交所审查无异议。 · 会议登记等事项 -)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 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 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11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批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00号云南城投大厦A座2楼。 邮政编码:650299 电话号码:0871-67279185:传真号码:0871-67125080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 习的股东大会。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 一)会议联系方式

2.联系电话:0871-67279185;传真号码:0871-67125080。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会务联系人:邱阳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ltp.cninfo.com.cn )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附件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00";投票简称为:"交投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道报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 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 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口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行起来到下版末期有的26年票数率的361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 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6位。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 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意议案投票 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 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通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下午

老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日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十代表出席云 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 案投票,

		备注	填写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为差额选举		ì	先举票费	<u>ξ</u>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马福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1.02	选举杨自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1.03	选举邹吉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1.04	选举唐家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1.05	选举杨艳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1.06	选举李红书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1.07	选举张艳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和提案3为等额选举		ì	先举票费	<u>ξ</u>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程士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V			
2.02	选举马子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V			
2.03	选举杨继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V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宋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V			
3.02	选举蒋俊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V			
丰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V			
5.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6.00	《关于增加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V			

委托人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本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1 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音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 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 "同意"、"反对"、"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简称:ST交投 证券代码:002200

###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异 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东沈亚飞女士以及股东张国英女士联合出具的《关于提议增加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承》。沈亚飞女十和张国英女十联合推荐钟青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临时提案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及《关于 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120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钟青松独立董事任职异议函》,鉴于

钟青松先生未从事过上市公司相关工作,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相关职务,也未参加过上市公司法律法规的培训,不满足"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具有 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的要求,不符合 近十九人上(中、三四、日本、云中、四万多名)。 《上市公司建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和《上市公司司自集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第35.3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15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不得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据此,公司不再将钟青松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3-126